

2023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实施国民健康政策，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全区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负责健康天宁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研究提出健康天宁建设的政策建议、制度措施和职责分工并协调实施。统筹全区健康促进与健康服务工作。

(3)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部署、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推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制定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4) 贯彻实施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纳入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负责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的管理。推动中医药的继承、创新和发展。

(5) 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制订全区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计划。负责全区卫生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6）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全区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7）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8）监督实施国家颁布的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全区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服务地方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9）贯彻实施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组织开展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1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职业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推进全区卫生健康诚信体系建设，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对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相关样品采集和实验室检验等工作，出具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11）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人口监测，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做好人口发展规划相关任务。承担区计划生育协会具体工作。

（12）指导全区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推进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13）贯彻实施全市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参与相关科研项目。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组织开展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

（14）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15）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等工作。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和援外工作。

（16）负责全区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7）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天宁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扶贫对象、特殊人群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加大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力度，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

化。

（19）有关职责分工。

与区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对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相关样品采集和实验室检验等工作，出具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实施国家药典，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规划发展和政策法规科（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综合监督与医政管理科（疾病预防控制与职业健康科）、基层卫生健康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办公室）、家庭发展与妇幼老龄健康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坚持党建引领，优化卫健人才发展环境

一是锻造党建品牌矩阵。发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学促学作用，先后组织中心组集中学习 11 次，交流研讨 5 次。开展“红色赋能医路争锋”卫健大品牌建设，各党支部以“一月一特色”系统推进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先后组织参观监察文化馆、探访焦溪古镇访名医等活动。完善“我为群众办实事”长效机制，探索多种形式的党建服务模式，深入开展“在职党员下沉社区助力城市基层治理”工作，直属党支部与辖区 4 个村社区完成结对仪式，并组建“守卫宁”卫健志愿队，开展社区义诊、送课下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进社区等志愿者服务活动，在基层治理中贡献卫生健康力量。

二是搭建人才聚集高地。以“公开招聘”刚性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和“绿色通道”柔性引进高层次管理型、专业型人才相结合，今年以来，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 10 人，商调引进人才 3 人。建立“科学可控、动态调整、能上能下”的人事岗位竞聘制度，直属公卫机构与基层医疗机构高级岗占比上调至 20%~25%。立足人才“引、育、用、留”四轮齐驱，出台《天宁区医疗卫生人才引育实施办法》，建立完善“实用导向、分类引育；业绩导向、分层激励”的人才队伍建设新模式。印发《天宁区卫生健康人才能力培养三年计划（2023—2025）》，遵循“分层分类、递进式、连续性”培养模式，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院长（主任）、学科带头人、中青年骨干和乡村医生等四类人才培养。举办第一期中青年骨干培训班，38 名中青年骨干完成封闭式集训并开展阶段性能力展示。年轻干部“三向”交流挂职 26 人；深入实

施“6331”卫健人才培养行动，选拔 6 名青年医疗骨干参加为期一年的多岗位进修。全系统提拔正科级干部 1 名，副科级 2 名，直属单位领导副职 1 名，基层医疗机构领导正职 3 名，6 名基层医疗机构班子成员进行横向交流。

2、坚持深远布局，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

一是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全面谋划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全区医疗资源布局与区域能级提升相匹配。红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郑陆镇卫生院改扩建项目整体竣工并投入使用；雕庄街道社区卫生中心异地新建综合楼主体完工；天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茶山、青龙、兰陵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正在谋划中。创建区域医学检验、影像诊断两大中心，构建“设施统建、人员统管、报告统标”新模式，实现“资源共享、压降成本、结果互认”。区域医学检验中心完成招标并签订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区域一体化服务战略合作协议；影像诊断中心以省级影像“云”平台为依托，形成初步建设框架并逐步落实。实施“村卫生室提档升级三年计划”，18 个村卫生室合理规划、启动改造。

二是加强区域医疗协作。实施“三医协同发展”改革，拟定《天宁区深入推进常有健康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区级与市德安医院形成全方位严重精神障碍联合管理工作。焦溪卫生院等 5 家单位与市中医医院签订中医医联体合作协议，青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常州二院续签紧密型医联体合作协议。推进共建专科型医联体建设，各基层医疗机构与常州三院眼科签

订医联体合作协议，郑陆镇卫生院与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开展消化内科联合病区建设。青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红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德安医院形成心理科、康复科联合共建。

三是提档中医服务水平。推进中医综合服务区的建设，红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五级中医馆建设单位通过省级验收，焦溪卫生院、茶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成四级中医馆建设，完成浦南南村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医阁建设。郑陆镇卫生院、青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 5 家单位申报名中医工作室基层工作站建设项目。加快中医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参加省级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 5 人，遴选 2 名参加省中医馆骨干人才培训，传统医学师承人员出师考核通过 1 人。

3、坚持民本为先，做优健康惠民民生工程

一是打造健康建设样板。印发《常州市天宁区 2023-2024 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工作实施方案》《天宁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专项督查工作方案》，组建 8 个工作专班积极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工作，顺利完成现场复审任务。开展“一月一主题”健康教育主题宣传活动，累计开展健康讲座、咨询活动 443 场次，受益群众 11 万余人次。开展城乡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活动 230 余次，增补防鼠、防蝇设施 280 余处，健康干预 1 万余人。推进控烟工作，检查医疗机构、酒店等公共场所控烟情况 550 余户次。

二是提升公卫服务供给。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3 家单位达到推荐标准单位，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国家

基本标准的比例达 100%。兰陵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疼痛科申报创建省级特色科室。年内全区新增家庭医生工作室 5 个，上线家庭病床系统，9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已开展家庭病床服务，完成建设家庭病床 52 张。在红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试点探索开展基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天宁信用就医模式，在基层初步实现“先看病、后付费”。

三是深耕卫健民生实事。高效推进年初既定八类 14 项民生实事，提前完成“小心肝”“远离甜蜜烦恼”等健康管理项目筛查任务。完成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 78396 人次，体检率 75.64%，进一步深化“康益行”医养融合项目，完成老年人筛查 2 万余名，为 2180 余名老人提供健康服务。适龄女生 HPV 疫苗接种 1718 人，适龄儿童免费水痘疫苗接种 14683 剂次。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产前筛查率 97.53%，新生儿疾病筛查率 97.82%。持续推进卫生健康智慧医疗升级，组织开展多轮座谈研讨，拟定区域卫生健康信息化二期建设方案。在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全面开展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建设，群众就医支持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4、坚持统筹兼顾，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一是构建暖心服务阵地。高标开展国家生育友好先进单位创建，目前正在国家公示。继续做好“春晖家园”计生特殊家庭帮扶项目，强化联系人帮扶制度，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83 场，关怀慰问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1254 户。结合中国计生协“新市民健康行动”项目，举办“汇聚‘新’力量·逐梦‘心’家园”项目成果

展，以新市民健康需求为抓手，开展线上宣传教育等各类活动 17 场。以红梅街道翠南社区为项目点，启动“常享健康”、“乐享生活”、“悦享幸福”三大新市民专题行动。完成“向日葵亲子小屋”2 个国家级项目点和 1 个省级项目点建设，举办中国计生协“向日葵亲子小屋”天宁区项目点揭牌仪式。9 月 21 日，天宁区作为全省唯一，在中国计生协新市民健康行动项目管理培训会作经验汇报。

二是乐享银龄康养生活。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优秀单位创建工作，焦溪卫生院等 4 家单位通过老年友善医疗机构优秀单位评审。天宁街道舢舨亭社区创成省级老年友好型社区，雕庄街道菱溪社区通过全省“敬老文明号”评审。开展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上报典型案例《打造医养结合新名片托起幸福养老“夕阳红”》，开展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服务专项检查，持续做好辖区医养结合信息系统监测管理工作。实施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专项普及培训工程，完成培训 8386 人次。组织各板块赴苏州调研安康关爱工作，召开全区“安康关爱行动”部署会，持续扩大“安康关爱行动”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覆盖面。“敬老月”期间，开展各类慰问和敬老活动 96 个，慰问惠及 3000 余人。

三是擦亮天宁托育品牌。出台《天宁区普惠托育服务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建成开放全市首家区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开展托育机构从业人员集中性培训。2023 年，建成 2 家普惠托育机构并投入使用；2 家省级示范性托育机构、1 家省社区托育示范点通过省级评审。试点在雕庄、茶山和红梅街道开展

婴幼儿养育入户指导服务，探索打造“1+N”社区普惠托育模式（1 个社区普惠托育中心加 N 个社区普惠托育点），以凤凰新城托育中心为“核心”，建成 4 个社区托育服务点，为居民提供半日托、临时托及亲子早教等普惠服务。印制发放天宁区普惠托育免费体验券 1000 张，放大惠民效应。开展存量托育机构消防安全第三方消防安全评估工作，完成全区 19 家存量托育机构上门评估工作，12 家机构完成整改。

5、坚持问题导向，多措并举维护安全效能

一是规范行业治理体系。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扎实推进各项改革工作，更新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2891 项，探索开展行政许可线上办理，加快内部审批流程，进一步提升许可服务效能，办理行政许可（备案）办件 2902 件。全年开展医疗乱象治理、游泳场所“放心游”等专项行动 23 个，监督检查各类单位 7000 余户。帮助、指导管理引导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诚信经营，通过“首违不罚”程序发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16 份。“某公司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案”获 2022 年度全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十大优秀案例”。全年开展送法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等法律七进活动 191 场。

二是织密疾病防控网络。全面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急性传染病防控工作水平，举办各类传染病业务知识培训 8 次，累计培训 350 余人次。做好重点机构常态化监测预警，选取邮政快递、餐饮、学校等行业 7 家单位作为监测哨点，对重点人群每周开展核酸检测及调查问卷。开展新冠血清学监测和新冠再感染检测。

开展食源性疾病的监测及调查，全区 14 家医疗机构均纳入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范围，实现区域全覆盖。开展第 21 个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等宣传活动 4 场，有序推进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组织全区 36 家中小微企业召开重点行业企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会议。7 月，在常州卫校开展四期职业卫生培训班，累计培训 641 人次。

三是守牢安全红线底线。时刻紧绷“安全弦”，每月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结合“四不两直”“专题督办”“回头看”等方式，形成节假日前必查、平时抽查、特殊时期随查的检查机制，共发现问题 168 个并要求整改到位。“安全生产月”期间，全系统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学习 20 场，各类应急演练自救互救等活动 39 场。稳步推进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对 9 家使用燃气的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排查率 100%。

第二部分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575.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90.2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76
		九、卫生健康支出	9,207.8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8.9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665.71	本年支出合计	9,665.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11
总计	9,667.71	总计	9,667.7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665.71	9,575.50						90.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76	238.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13	235.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73	113.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93	80.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47	40.4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	3.6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	3.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07.98	9,117.78						90.2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58.82	607.39						51.42
2100101	行政运行	288.97	288.97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69.84	318.42						51.4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05.96	905.96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905.96	905.96						
21004	公共卫生	2,572.31	2,572.3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99.42	1,799.4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7.93	67.9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04.95	704.9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406.36	4,381.56						24.8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406.36	4,381.56						24.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8	23.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7	7.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4	7.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7	8.97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0.00	36.00						4.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0.00	36.00						4.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75	590.77						9.9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75	590.77						9.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97	218.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97	218.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15	69.15						
2210202	提租补贴	149.82	149.8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665.60	1,064.09	8,601.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76	235.13	3.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13	235.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73	113.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93	80.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47	40.4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		3.6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		3.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07.87	609.99	8,597.8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58.71	586.41	72.30			
2100101	行政运行	288.97	288.97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69.74	297.44	72.3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05.96		905.96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905.96		905.96			
21004	公共卫生	2,572.31		2,572.3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99.42		1,799.4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7.93		67.9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04.95		704.9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406.36		4,406.3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406.36		4,406.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8	23.58	0.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7	7.47	0.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4	7.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7	8.97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0.00		4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0.00		4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75		600.7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75		600.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97	218.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97	218.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15	69.15				
2210202	提租补贴	149.82	149.8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575.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76	238.76		
		九、卫生健康支出	9,117.78	9,117.7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8.97	218.9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575.50	本年支出合计	9,575.50	9,575.5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9,575.50	总计	9,575.50	9,575.5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575.50	1,064.07	8,511.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76	235.13	3.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13	235.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73	113.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93	80.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47	40.4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		3.6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		3.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17.78	609.98	8,507.8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07.39	586.39	21.00
2100101	行政运行	288.97	288.97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18.42	297.42	21.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05.96		905.96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905.96		905.96
21004	公共卫生	2,572.31		2,572.3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99.42		1,799.4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7.93		67.9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04.95		704.9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381.56		4,381.5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381.56		4,381.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8	23.58	0.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7	7.47	0.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4	7.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7	8.97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6.00		36.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6.00		36.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90.77		590.77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90.77		590.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97	218.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97	218.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15	69.15	
2210202	提租补贴	149.82	149.8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64.07	1,009.50	54.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4.79	894.79	
30101	基本工资	102.17	102.17	
30102	津贴补贴	312.14	312.14	
30103	奖金	266.34	266.3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93	80.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47	40.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23	14.2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97	8.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8	0.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15	69.1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57		54.57
30201	办公费	0.99		0.99
30202	印刷费	0.40		0.4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1		0.01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2.70		2.70
30207	邮电费	3.90		3.9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4.97		14.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05		0.05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43		1.43
30216	培训费	1.64		1.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6		1.1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60		1.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0		0.30
30228	工会经费	8.81		8.81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79		12.7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		3.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72	114.72	
30301	离休费	24.36	24.36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8.81	18.81	
30305	生活补助	70.56	70.5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9	0.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575.50	1,064.07	8,511.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76	235.13	3.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13	235.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73	113.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93	80.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47	40.4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		3.6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		3.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17.78	609.98	8,507.8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07.39	586.39	21.00
2100101	行政运行	288.97	288.97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18.42	297.42	21.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05.96		905.96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905.96		905.96
21004	公共卫生	2,572.31		2,572.3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99.42		1,799.4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7.93		67.9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04.95		704.9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381.56		4,381.5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381.56		4,381.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8	23.58	0.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7	7.47	0.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4	7.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7	8.97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6.00		36.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6.00		36.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90.77		590.77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90.77		590.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97	218.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97	218.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15	69.15	
2210202	提租补贴	149.82	149.8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64.07	1,009.50	54.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4.79	894.79	
30101	基本工资	102.17	102.17	
30102	津贴补贴	312.14	312.14	
30103	奖金	266.34	266.3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93	80.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47	40.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23	14.2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97	8.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8	0.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15	69.1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57		54.57
30201	办公费	0.99		0.99
30202	印刷费	0.40		0.4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1		0.01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2.70		2.70
30207	邮电费	3.90		3.9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4.97		14.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05		0.05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43		1.43
30216	培训费	1.64		1.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6		1.1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60		1.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0		0.30
30228	工会经费	8.81		8.81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79		12.7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		3.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72	114.72	
30301	离休费	24.36	24.36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8.81	18.81	
30305	生活补助	70.56	70.5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9	0.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36	0.00	0.00	0.00	0.00	1.36	1.50	1.74	1.36	0.00	0.00	0.00	0.00	1.36	1.50	1.74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2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4	参加会议人次(人)	125
组织培训次数(个)	5	参加培训人次(人)	9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4.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57
30201	办公费	0.99
30202	印刷费	0.4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2.70
30207	邮电费	3.9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4.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05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43
30216	培训费	1.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0
30228	工会经费	8.81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7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72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7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35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9,667.7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22.53 万元，减少 5.13%。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9,667.7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9,665.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22.34 万元，减少 5.13%，变动原因：财政拨款项目收入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19 万元，减少 8.68%，变动原因：上年度年初结转结余预算外部分项目资金已使用，本年度年初结转结余减少。

（二）支出决算总计 9,667.71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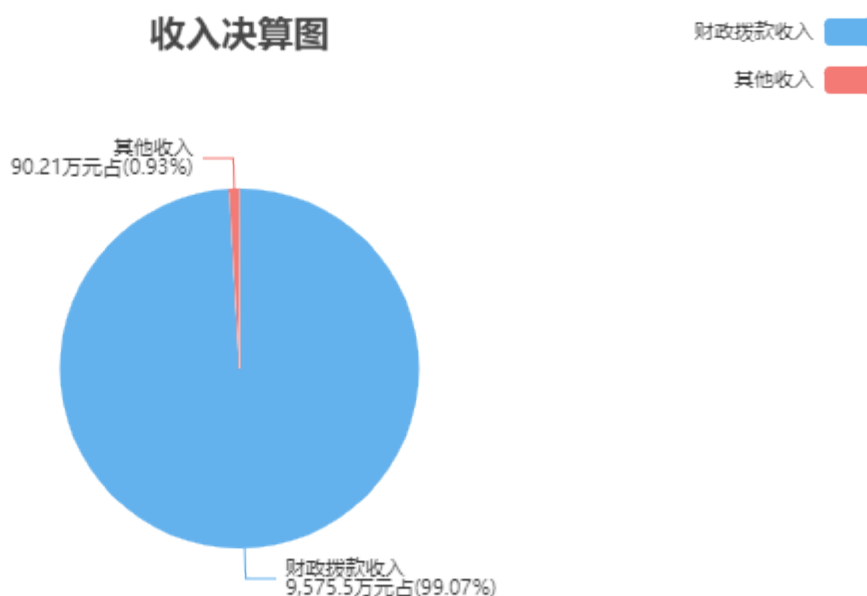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9,66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22.64 万元，减少 5.13%，变动原因：财政拨款项目经费减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11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预备项目经费结转和结余。与上年相比，增加 0.11 万元，增长 5.5%，变动原因：本年度收入大于支出，预备项目经费结转和结余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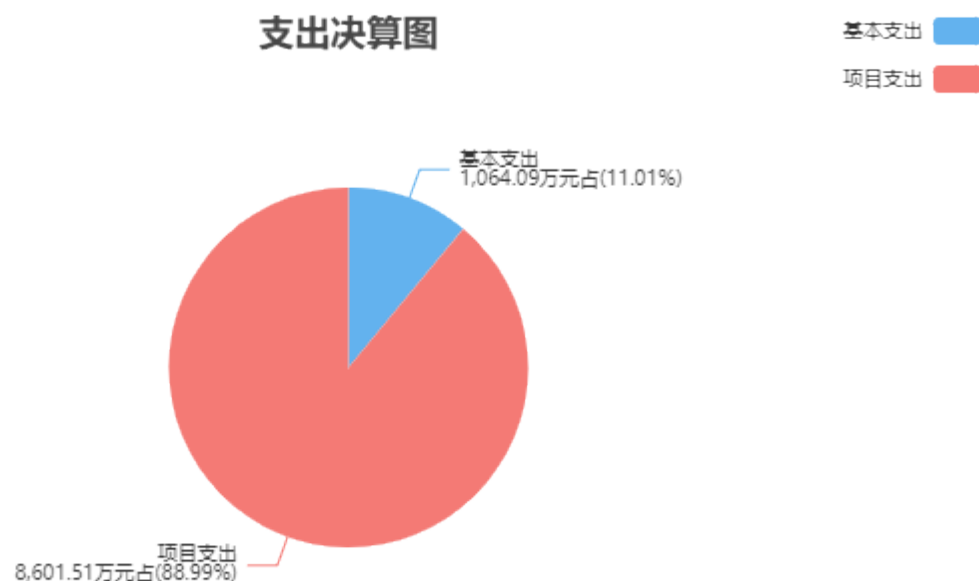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9,665.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575.5 万元，占 99.0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90.21 万元，占 0.9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9,66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4.09 万元，占 11.01%；项目支出 8,601.51 万元，占 88.9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9,575.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05.47 万元，减少 5.01%，变动原因：财政拨款项目经费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9,575.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07%。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875.4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3.84%。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73.35 万元，支出决算 113.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1 名退休人员去世，发放丧葬抚恤费；年中追加离退休人员慰问经费。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3.2 万元，支出决算 80.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7.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1.6 万元，支出决算 40.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7.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6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内根据财政专项资金追加 2022 年度句阳来常专技人才交流学习住宿保障费用。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16.11 万元，支出决算 288.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2.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项）。年初预算 266.48 万元，支出决算 318.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905.9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内根据财政专项资金追加情况拨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药补助项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与提升项目等。

4. 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799.4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内根据财政专项资金追加情况拨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卫资金、老年人健康体检服务经费、特殊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补助等。

5. 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7.9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内根据财政专项资金追加情况拨付“两癌”检查经费，出生缺陷防治、重大传染病防控、儿童口腔疾病干预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经费。

6. 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04.9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内根据财政专项资金追加情况拨付 2022 年度核酸检测经费、疫

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关心关爱补助、指脉氧监测仪经费、密接次密接尿毒症患者血透费用等。

7. 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381.5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内根据财政专项资金追加情况拨付计生特扶、奖扶、一次性奖励等计生事业经费。

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5.74 万元，支出决算 7.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缴费基数调整。

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7.3 万元，支出决算 7.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缴费基数调整。

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7.25 万元，支出决算 8.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缴费基数调整。

1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年初预算 6 万元，支出决算 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内根据财政专项资金追加情况拨付老龄工作项目经费、老年人认知障碍筛查与干预试点项目经费、2023 年省老年友善机构优秀单位创建市级补助等。

12.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

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90.7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内根据财政专项资金追加情况拨付 2023 年两会期间医疗卫生保障经费、2023 年省普惠托育体系建设督促激励资金、创建省普惠托育机构补助经费、2022 年托育机构一次性纾困补贴补助资金、2022 年“常有善育”民生实事项目补助资金、省卫生健康云影像平台医疗机构接口改造一次性补助资金、2022 年天宁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经费补助、药品医用耗材增值服务资金、2023 年区卫健系统招考费用、2022 年度核酸检测经费等。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72.12 万元，支出决算 69.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调出，支出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56.25 万元，支出决算 149.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调出，支出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064.0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0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4.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9,57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5.47 万元，减少 5.01%，变动原因：财政拨款项目经费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064.0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0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4.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

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52 万元，变动原因：上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务接待工作较少，2023 年正常开展督查等工作，支出较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3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6 万元，接待 12 批次，170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上级及各条线调研、督导、评估，兄弟单位工作交流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4 个，参加会议 125 人次，开支内容：各条线工作推进与部署会议，上级调研、督导、评估会议，基层机构各项考核情况通报、反馈会议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5 个，组织培训 91 人次，开支内容：各条线业务操作、干部能力提升、党性教育等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54.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57 万元，增长 11.37%，变动原因：办公经费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35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27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8,601.51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9,665.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

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

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

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

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